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公佈

內容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為關連交易)；
- 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載列的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98.97%及33.60%；(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9.74%及25.1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9.74%及8.35%，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便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載列的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07%及268.82%；(ii)本公司經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0.28%及72.8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0.28%及66.8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且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江蘇科能(為進一步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為主要股東，現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36.51%及24.11%。江蘇科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先生直接持有90%。江蘇科能將持有1,358,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經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i)27.27%及24.76%及(ii)27.27%及22.69%。

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便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涉及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一般資料

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總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假設獲悉數配售)的代價總值(即配售價)為9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撥付。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98.97%及33.60%；(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9.74%及25.1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9.74%及8.35%，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

配售價0.184港元：

(i) 與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84港元相等；及

- (ii) 較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02港元溢價約8.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H股的當前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權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待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後，本公司將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或會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作實。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即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新內資股數目
江蘇科能	1,000,000,000
三胞	1,000,000,000
福基	1,000,000,000
富創	500,000,000
裕昌	500,000,000
總額	<u>4,000,000,000</u>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07%及268.82%；(ii)本公司經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0.28%及72.8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0.28%及66.8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且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

認購價人民幣0.147元(相當於約0.184港元)：

- (i) 與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84港元相等；及
- (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02港元溢價約8.11%。

認購股份的代價總值(即認購價)為人民幣588,000,000元，將以現金撥付，並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由各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按金。各認購

人支付的按金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計作該認購人應支付的認購價。倘本公司未能就認購事項以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的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各認購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內資股的面值及H股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

- (i) 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26作出強制要約；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v) 五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各認購事項的完成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將同步完成。

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於簽訂認購協議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或批准。故此，待認購事項於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授權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認購協議將告生效並完

成。於認購人悉數支付認購價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會進行必要手續將認購人登記註冊為相關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將認購人登記註冊為相關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意味著相關認購事項已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前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供認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初始公佈及完成公佈。

本公司因先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4,200,000股新H股以供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作實)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9,029,2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 (按悉數執行基準)時			於完成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及 認購事項時		
	估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相同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附註1)	358,800,000	36.51	24.11	1,358,800,000	27.27	24.76	1,358,800,000	27.27	22.69
公眾股東	624,000,000	63.49	41.94	624,000,000	12.53	11.37	624,000,000	12.53	10.42
三胞(附註2)				1,000,000,000	20.07	18.22	1,000,000,000	20.07	16.70
福基(附註2)				1,000,000,000	20.07	18.22	1,000,000,000	20.07	16.70
富創(附註2)				500,000,000	10.03	9.11	500,000,000	10.03	8.35
裕昌(附註2)				500,000,000	10.03	9.11	500,000,000	10.03	8.35
小計	982,800,000	100	66.05	4,982,800,000	100	90.79	4,982,800,000	100	83.21
H股									
公眾股東	505,2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9.21	505,200,000	50.26	8.44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附註2)							500,000,000	49.74	8.35
小計	505,2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9.21	1,005,200,000	100	16.79
總計	1,488,000,000		100	5,488,000,000		100	5,988,000,000		100

附註：

1. 江蘇科能由朱先生直接擁有90%。故此，朱先生視作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1,35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2.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的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股票代號：804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諮詢科技培訓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和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認購人的資料載述如下：

- (i) 江蘇科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企業投資及管理；
- (ii) 三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管理與併購、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 (iii) 福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與管理、高新科技產業投資、資產管理、併購及重組諮詢服務；
- (iv) 富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網上銷售電子、文具、體育、工藝、辦公及化妝品、日用品、玩具、服裝及電腦配件；一般商業諮詢服務；及研發電腦硬件產品；及
- (v) 裕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農業技術及產品以及水產養殖的培訓與市場營銷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於透過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率，並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本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做好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將適時寄發的通函內載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認購事項的條款提供彼等的意見。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約73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為約9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及人民幣587,400,000元(相當於約734,25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6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及
- (ii) 約25,000,000港元用作儲備資金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47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
- (ii) 約23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興建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三期提供資金；及
- (iii) 約29,250,000港元用作儲備資金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江蘇科能(為進一步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為主要股東，現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36.51%及24.11%。江蘇科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先生直接持有90%。江蘇科能將持有1,358,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經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i)27.27%及24.76%及(ii)27.27%及22.69%。

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便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便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涉及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所需的最新資本架構。

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於規定的時間內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故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Jiangsu Fuchuang Electronic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Fuj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建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所需的最新資本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Keneng Electricity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作實的日子，須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胞」	指	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anpower Group Nanj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統稱「認購人」，且各自均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合共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認購協議」	指	各認購人分別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且各自均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相當於約0.18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發行及認購的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Jiangsu Yuchang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